

沈环沈北审字〔2024〕74号

关于新阳航空航天零部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新阳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阳航空航天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新阳航空航天零部件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悦一路，总投资1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主要建设办公楼、生产车间、附属用房及配套环保设施等，生产产品为飞机一般零部件、加注设备和堆垛机，设计生产能力为飞机一般零部件10000件/a、加注设备1000台/a、堆垛机50套/a。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机加生产过程中的颗粒物及切削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机械加工的设备。

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打磨、抛光、焊接过程中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湿式加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设备自带机械过滤装置处理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企业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新增 VOCs 总量为 0.0017t/a。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待沈北新区道义北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后排入沈北新区道义北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138t/a, 0.0138t/a。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主要有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过滤网、废弃的含油抹布、废空压机油水混合物、废液压油及油桶、废润滑油及油桶，收集后分类装于相应的专用容器内，分类分区暂存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金属屑、焊接废渣、不合格产品、收尘灰、废布袋、废包装材料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7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艳

共印3份